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3月28日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7885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中证500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代码	007886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赵雷	2019年12月31日	2008年08月01日	
陈霖羽	2019年12月31日	2015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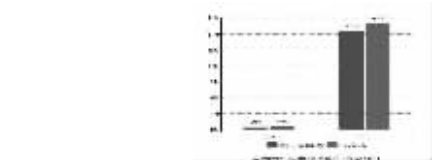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各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或监管机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2、投资组合的调整;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二、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0元≤N<7元	1.50%	
	7元≤N<30元	0.10%	
	N≥30元	0.08%	

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指数投资相关的风险。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2)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3)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A)现金投资比例要求。目标ETF没有现金投资比例的要求,可以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清算要求赎回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购采取“未知价”的原则,不仅大额申购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而且本基金为应对投资者以现金方式申赎而进行的证券交易需支付一定的手续费,该类费用将影响本基金相对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